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04月07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04月26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06月12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08月18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08月26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09日

（一）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 2016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 2016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2016年8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 2016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六) 2016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并发表了了书面审核意见。

(七) 2016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为 1,1138.22 万元人民币（其中 3135.0788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美元支付）。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上述公司发生的出售股权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或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向银行申请的两笔合计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7,5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7,5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向银行申请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2016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